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庆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5号)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6号)。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66,475.23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961.41万元扣除已注销发行股份对应的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评估值43,171.07万元后的权益评估价值37,790.34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85,876.81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4,919.40万元，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